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蔣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,913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34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917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9,11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、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3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

01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4、31頁），揆諸前
02 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
09 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，並簽訂增補約
10 定書提高信用額度，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
11 月應還之金額，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
12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應還本日或應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5月15
14 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欠本金453,913元，及自95年5月15日
15 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並依104年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
16 2項規定，現金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15%，故被告迄
17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償還。

18 (二)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於93年12月9日開卡使用，依約被
19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
20 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
21 各筆帳款自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起止，按週年
22 利率最高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
23 之日止。詎被告於96年4月28日後未依約繳款，自發卡日迄
24 今，尚餘消費記帳尚餘本金4,734元，及自96年4月28日起按
25 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又依104年修正之銀行法
26 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1
27 5%，故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款項未償還。

28 (三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通信貸款15萬元，經原告於92年5月20日
29 撥款至指定帳戶，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15.9%計算，
30 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31 期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77,917元及如主文第3項

01 所示之款項未償還。

02 (四)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3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「Storyg
07 生活故事現金卡」與「YouBe予備金」增補約定書、YouBe予
08 備金之金融卡及密碼單領用證明、Y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、
09 催收帳款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信用卡契約書、信用
10 卡申請書、帳簿查詢、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通信貸款
11 應行注意事項、帳務查詢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-36頁)。經
12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盧苾沂